

毛利率高 銷售期短 宣傳品牌

餐飲商跨界做月餅 搶200億市場

「小餅如嚼月，中有酥與餡。」這令文豪蘇東坡讚嘆不止的小月餅，如今已發展成一門大生意。據艾媒諮詢數據顯示，2019年中國月餅銷售達13.8億個，相當於中國人均吃一塊月餅。月餅作為一款季節性點心，每年銷售周期僅一兩個月，但市場份額已近200億元（人民幣，下同），且覆蓋8600多家企業。而因為毛利極高，各方人士出盡奇招衝進月餅江湖，搶分一杯羹。業內人士預計，今年中國月餅市場銷量將保持穩步增長。

經濟透視

大公報記者 王芳凝

近幾年中國月餅行業市場規模保持增勢，疊加今年中秋節、國慶，雙節來臨刺激消費市場，令商家對今年的月餅江湖戰況充滿期待。《2020年月餅數據消費報告》（下稱「報告」）顯示，2015年至2019年中國月餅銷售額持續增長。其中，2019年中國月餅產量約36.4萬噸，同比增長1.4%；銷售額約196.7億元，同比增長7.9%。

國信證券消費行業首席分析師曾光表示，今年的月餅市場相對較樂觀，因為今年中秋節時間相對較晚，所以今年的銷售時長會比去年要好。另外，今年大家出國、國內長途遊的需求可能較少，作為家庭節日相聚的產品，消費也比較穩定。

從節前數據看今年月餅市場，據微熱點數據統計顯示，9月1日至27日，「月餅」相關信息呈上升趨勢，日均信息量達20.2萬，而品牌「跨界月餅」的推出，對信息趨勢產生重要影響。良品鋪子9月11日發布了「敦煌綠洲 一夜盛開」的活動，為首創的鮮果月餅造勢，閱讀量達7279.2萬，討論量為36.5萬。該月餅和敦煌合作，以敦煌壁畫素材為元素。

「一口吃下去全是文化」

奈雪的奈和故宮聯名的月餅禮盒，以復古宮廷風出圈。有微博網友評論：「無論是禮盒花紋還是月餅雕花，很讓人心動。」還有網友說：「一口吃下去全是文化，不僅有創意元素，盒子還能再 reuse，品嘗美味，品味文化，還能避免浪費，一舉三得。」足見對「跨界月餅」的喜愛。

此外，賣咖啡的星巴克也加入月餅生意。推出桂花蔓越莓、星式素泥五仁

、黑胡椒培根等特色月餅。喜茶也不甘落後跨界造月餅，還有小罐茶月餅、故宮錦盒月餅、周黑鴨月餅、網易雲月餅……

月餅超高利潤及年輕化的受眾，是「跨界月餅」興起的主因。曾光指，從月餅行業相關上市公司的財報來看，該行業是一個毛利率和淨利率非常高的賽道。以廣州酒家月餅系列產品為例，2019年其營收約為12億元，毛利率高達62.27%。

同時，現在食品類的供應鏈支持越來越好，品牌方非常容易找到月餅生產廠家進行合作和代工，所以「跨界月餅」執行難度和操作成本不高。「跨界月餅」對品牌商而言，既可以銷售產品獲得一定利潤，又借傳統節日展示企業形象，可謂「名利雙收」。

廠商迎合年輕人口味

另據《2020年月餅數據消費報告》的數據顯示，月餅消費者的核心特徵已經呈現為高學歷和年輕化。在年齡分布上，90後佔到47.83%，80後和00後分別佔到23.44%和17.62%。這也促使月餅廠商為迎合年輕人，不斷推陳出新。

中國食品行業產業分析師朱丹蓬亦表示，網紅品牌把月餅視為品牌的周邊與消費者建立更多的連接，增強與用戶的黏性。在各大節日出現還能提高品牌關注度。

相關人士坦言，在今年的疫情之下，不少餐飲企業受到重創，為提升業績，不少企業也不得不想辦法擴展營收，這也成為今年月餅混戰的重要原因之一。隨著眾多的新品牌加入，月餅行業市場競爭加劇，行業洗牌也將開始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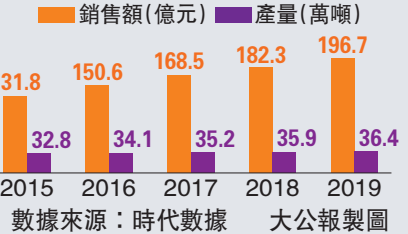


2019年內地消費者月餅購買價格分布



數據來源：時代數據、艾媒報告 大公報製圖

2015年至2019年內地月餅產量及銷售額



2020年部分跨界月餅品牌及產品

品牌	產品口味
瑞幸咖啡 x LINE FRIENDS	百香果芝士、奶黃流心、紅酒蔓越莓、榴槤、肉鬆、咖啡
星巴克	桂花蔓越莓、星式素泥五仁、黑胡椒培根
奈雪的奈 x 故宮	可可寶藏、芋泥寶藏、經典奶黃、抹茶紅豆、蜜桃烏龍、蔓越莓
喜茶	奶茶波波流心、蛋黃蓮蓉、傳統陳皮豆沙、黑鑽石松露
良品鋪子	樂樂白桃、清爽檸檬、百香果芝士、霸氣草莓、汁汁葡萄等

大公報整理

檢疫令下 瘋搶香港月餅不再

【大公報訊】記者黃微上海報導：香港的月餅，一直是內地送禮佳品。美心流心奶黃月餅、半島奶黃月餅、嘉麟樓迷你奶黃月餅等網紅月餅，經常「一餅難求」，且炒價更是翻倍。香港美心的流心奶黃月餅，是內地不少公司的福利，在朋友間的贈禮中，也是絕對的主角。但今年，內地買香港月餅不易，香港熱門月餅則天價不再。

馬女士最近就收到了兩位朋友送的月餅禮盒，「因為是同一天快遞送到的，打開一看竟然是同一款香港美心的月餅。」馬女士原本想將其中一

盒在黃金周期間帶給親戚，沒兩天功夫，就被不知情的家裏人給吃光了。

無獨有偶，張先生在節前替公司採購了一批香港美心月餅禮盒，「因為之前聽朋友們說覺得那款奶黃月餅比較有名，所以選了這個。」由於採購時間靠後，「我們買的時候，可以全國提貨的月餅早就斷貨了。」

一邊，內地購買香港月餅不易，另一邊，香港熱門月餅卻遇冷。站在月餅頂端的嘉麟樓月餅，前幾年首批搶購即罄。據悉，2017年原價520港元的半島酒店嘉麟樓迷你奶黃月餅，炒價高達700元人民幣（逾800港幣）

以上。今年發售價580港元的嘉麟樓月餅，在中秋節前三天，仍可以原價在AlipayHK中買到。昨日，《大公報》記者更是在相關群內發現以400港元出售的嘉麟樓月餅券。

業內人士指，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內地出入香港需接受14天隔離檢疫，這導致幾乎沒有內地客人來港買月餅。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月餅搭上直播「快車」。前不久香港大公文匯集團主辦的「香港有好貨」的網絡直播帶貨活動中，香港美心月餅走進了薇婭直播間。

近年全球交易所事故一覽

日期	事故詳情
2020年8月31日	● 新西蘭證交所連續5個交易日遭黑客攻擊，交易多次被中斷
2020年2月28日	● 多倫多證交所因技術問題暫停股票交易
2019年9月5日	● 港交所網頁及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電子交易系統出現連接問題
2019年2月27日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Globex平台無法交易
2018年11月29日	● 上海期貨交易所開盤後意外死機，逾十類期貨品種均無法成交
2018年10月9日	● 東京證交所交易系統發生故障

大公報製表

日股系統故障停市 不涉黑客攻擊

【大公報訊】昨日亞洲多個主要市場休市，而原本正常開市的日本，卻爆出現年來最嚴重故障，罕見全日停止交易。東京證券交易所宣布，因系統及硬件故障，全日暫停所有個股交易，數千家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交易所昨日晚間確認，周五恢復交易，且恢復交易的準備工作沒有任何問題。

昨日，東京證交所在9時開盤前，就發現股市訊息發布出現問題，因此宣布暫停交易，之後在午盤表示，全天停止所有股票交易，使用東證系統的札幌、名古屋及福岡證券交易所，均受影響而停止所有股票交易。

據悉，今次事故，是東京證交所自1999年全面電子化交易以來，首度發生全日停止股票交易事件，事發正值關鍵的經濟數據在早上公布，數千家公司股票被迫暫停買賣，而以期貨為主的大阪交易所，因採用不同系統，其衍生品交易似乎未受到系統問題影響。

東京證交所的運營商日本交易所集團表示，今次事故是由於傳輸市場價格資訊的系統出現硬件故障，並且備用硬件系統未能成功啟動所致，不涉及黑客活動。

東京證交所總裁Koichiro Miyahara昨日下午在東京舉行發布會表示，正緊急更換有關設備，並重新啟動系統，力爭周五恢復正常交易。Miyahara就昨日發生的系統故障道歉，表示為投資者造成困擾而感到抱歉。

業內人士認為，交易所若是頻發技術風險，會降低交易所信譽度，投資者或會選擇避而遠之。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的證券投資主管Ichiro Yamada指出，東京證交所應該解釋清楚暫停交易的原因，否則市場對交易所的信任可能會動搖。

據統計，東京證交所是近年來發生系統故障最多的交易所之一。2018年10月9日，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買賣系統發生故障，ETF等交易下單系統亦發生故障，有報道指因為某證券公司誤發送大量電子數據，嚴重超出系統處理能力。2012年2月2日，其系統出現故障，導致東京電力等241隻股票停止交易。

美股三大指數上漲

另外，周四美國三大股指開盤上漲，以漲勢開啟新一季，投資者憧憬新一輪財政刺

激措施有進展，因眾議院推遲對刺激方案的投票時間，以便給為談判留出更多時間。道指曾升近1%或259點至28041點，標指及納指分別升0.8%及1.32%。

美股開盤後，宣布將按原計劃裁員的美國航空，以及達美航空、聯合航空等有望受惠於新一輪刺激政策的航空股均上升逾1.5%，科技股亦領漲股市，亞馬遜升2%、蘋果升1.65%，特斯拉升2.8%。



▲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出現嚴重故障，昨日罕見地全日停止交易 路透社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公告
(2020)粵0104民初27898號
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黃國文格爾五金製造有限公司與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纠纷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男，1985年4月2日出生）、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現向你們公告送達本院（2019）粵0104民初27898號民事判決書。本院判決：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償還拖欠原告貸款403239.55元給原告。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支付利息損失（以403239.55元為基數，其中從2019年1月14日起計至2019年8月19日止，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從2019年8月20日起至實際清付之日止，則參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給原告。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2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3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4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5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6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7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8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9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1.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2.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3.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4.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5.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6.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7.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8.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09.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5000元為基數，每逾期一日，按千分之二每日為標準支付。110.被告AL-TAYEB AHMED SALEEM AL-TAYEB、廣州市福莫蓋特諮詢有限公司應於本判決書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按合同總價49